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任光煜、刘传祯出席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数据或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

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9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该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法等内容，会议通知的日期距离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少于20日。

2024年5月17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4号楼204室召开。董事长薛俊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94.5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9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薛俊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或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上述《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上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



增加临时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各项议案均依法进行了表决,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当场统计投票结果。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持续为负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294.5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启迪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任尧煜 刘传祯  
3701027293479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